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 明

申万宏源接受委托，担任鹏欣资源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鹏欣资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鹏欣资源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10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11
二、承诺履行情况	1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第四节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7
一、业绩承诺情况	17
二、2017 年业绩完成情况	17
第五节 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8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8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

二、2017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3
第八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4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鹏欣资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90
鹏欣矿投、标的公司	指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智冠	指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鹏欣资源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且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
逸合投资	指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
西藏风格	指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鹏欣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且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鹏欣集团、成建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交易标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鹏欣集团、成建铃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鹏欣集团、成建铃合计持有的鹏欣矿投 49.82%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鹏欣集团、成建铃合计持有的鹏欣矿投 49.82%股权，同时拟向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SMCO	指	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市发改委	指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分项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鹏欣集团、成建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鹏欣矿投 49.82% 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9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鹏欣矿投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346,732.48 万元，依据评估值为计算基础，鹏欣矿投 49.82%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72,749.28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鹏欣矿投 49.82%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5 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39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8.45 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 号）核准，本次向鹏欣集团、成建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鹏欣矿投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鹏欣集团	47.73%	162,860.00	192,733,727
2	成建铃	2.09%	7,140.00	8,449,704
合 计		49.82%	170,000.00	201,183,43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美元）
1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	14,467.10

2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	7,644.39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2,000	-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	-
合 计		170,000	22,111.49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4936 元折算后的取整值（下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39 元/股的 90%，即 8.45 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 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1,183,431 股新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金额（万元）	比例（%）
西藏智冠	91,183,431	77,050.00	45.32
逸合投资	80,000,000	67,600.00	39.76
西藏风格	30,000,000	25,350.00	14.91
合 计	201,183,431	170,000.00	100.0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鹏欣矿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领取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5001874XY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上市公司持有鹏欣矿投 50.18% 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鹏欣矿投 100% 股权，鹏欣矿投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审众环就上市公司向鹏欣集团及成建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23000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0,183,431 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鹏欣资源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鹏欣矿投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鹏欣资源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鹏欣资源本次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鹏欣矿投自交易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盈利由鹏欣资源享有，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鹏欣集团、成建铃按其对鹏欣矿投的持股比例承担，由鹏欣集团、成建铃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

经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230042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鹏欣矿投过渡期间实现净利润 10,416.8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8.97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鹏欣矿投在过渡期间

实现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证监许可【2016】3131 号批复实施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发行对象为 3 家，发行股数为 201,183,431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699,999,991.95 元，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西藏智冠	8.45	91,183,431	770,499,991.95	36 个月
2	上海逸合	8.45	80,000,000	676,000,000.00	36 个月
3	西藏风格	8.45	30,000,000	253,500,000.00	36 个月
合计			201,183,431	1,699,999,991.95	-

2017 年 2 月 23 日，中审众环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23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止，鹏欣资源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183,43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699,999,991.9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38,215.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6,861,776.0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01,183,43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85,678,345.03 元。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81,366,862 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鹏欣资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鹏欣资源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鹏欣集团、成建铃、姜照柏、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	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
鹏欣矿投	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鹏欣集团、成建铃	公司/本人所持有鹏欣矿投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本人所持鹏欣矿投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股份锁定的承诺	
鹏欣集团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鹏欣集团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成建铃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	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姜照柏、鹏欣集团、合臣化学、西藏智冠、西藏风格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4、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鹏欣资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

5、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的承诺

西藏智冠、西藏风格	公司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另行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并将按照《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参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姜照柏	西藏风格、西藏智冠参与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即本人的资金支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并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人拟直接或间接投入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 在西藏风格及西藏智冠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西藏风格、西藏智冠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或股东，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将保持不变。 本承诺自承诺人作出之日生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

	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效力。
逸合投资	公司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另行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并将按照《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参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6、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声明	
姜照柏、鹏欣集团、合臣化学、西藏风格、西藏智冠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所述情况：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承诺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本承诺自承诺人作出之日生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效力。
7、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鹏欣集团、姜照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公司/本人的干预。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鹏欣集团、姜照柏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针对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实质性获得的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 1、公司/本人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本人或公司/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

	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

9、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鹏欣集团、姜照柏	一、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

10、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账户锁定的声明

鹏欣资源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鹏欣集团、姜照柏、成建铃、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	公司/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供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报送公司/本人相关信息，公司/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	--

11、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鹏欣资源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
-------------------	---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鹏欣集团、鹏欣矿投、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	公司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成建铃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12、其他相关合法合规承诺

鹏欣资源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鹏欣集团、姜照柏、成建铃、西藏风格、西藏智冠、逸合投资	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鹏欣资源	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出现了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形，根据上表中鹏欣集团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鹏欣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承诺事项尚未触发或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承诺方违反其相应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四节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依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鹏欣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鹏欣矿投基于 SMCO 采矿权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24.35 万美元、2,763.08 万美元、4,201.81 万美元。

二、2017 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230009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鹏欣矿投 2017 年度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为 5,663.45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鹏欣矿投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为 7,915.81 万美元，高出业绩承诺数（2,763.08 万美元）5,152.73 万美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鹏欣矿投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第五节 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7 年 3 月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97020158000008390）、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账号 200337980700012）、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账号 8110301013800164888）、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97020158000008404）、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账号 2003380965000108）开设了 5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8390	173,919.97	活期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2003379807000122	344,762.73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8110301013800164888	27,098,299.79	活期
合 计		27,616,982.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鹏欣矿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8404	343,914,154.82	活期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2003380965000108	959,386,828.56	活期
合 计		1,303,300,983.38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991.95 元，2017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人民币 1,652,831.73 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 31,111,519.62 元。2017 年度，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1,846,377.4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1,846,377.4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30,917,965.87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不断夯实有色金属、新材料、贸易和金融四大业务体系，并新增新能源板块，同时建立起与之匹配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秉承“忠诚、担当、实干、协作、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守“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公司、员工、社会共生发展”的公司使命，贯彻“集聚社会资本，开发自然资源，发展高新技术，平衡全球市场，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经营宗旨，通过“产业加金融、投资加并购、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扩张”的发展路径，依托各个业务板块实现了公司业务规模超常规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受铜价上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0.56 亿元，同比增加13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亿元，同比增加 484.99%。公司以矿业生产为基础，大力发展贸易、金融、新材料等业务，继续深化业务转型升级工作，现已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以下经营成果：

矿山生产方面，公司2017年全年生产电积铜3.4万吨，A级铜合格率为95.70%。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2017年SMCO无重大安全事故。除正常的生产经营外，报告期内，SMCO还完成了小萃取技术改进项目并正着手一期氢氧化钴项目生产线（3000吨钴金属量/年）建设工作。其中小萃取车间工程已于2017年10月26日完工投产，该项目建设可使得 SMCO含铜尾矿废水得到有效利用，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氢氧化钴生产线建设项目正有条不紊的推进中，预计2018年底建成投产。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在利卡西设立鹏欣刚果（金）钴矿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大力打造刚果（金）当地最大的钴矿石国际交易平台，通过开展钴矿石贸易、仓储、物流和矿山承包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在建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提供质优价廉的钴矿石原料，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矿产资源并购方面，公司2017年上半年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认购了澳洲上市

公司 CLean TeQ 16.17%的股份。Clean TeQ旗下Sunrise镍钴钨项目，是世界上最大钨矿项目及镍钴品位较高的镍钴矿床之一，也是目前除非洲以外，少数可以达到量产的大型镍钴矿床，目前正在积极开展项目可研工作。同时公司还在积极推进南非奥尼金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3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新材料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各方投资设立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其中导热膜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其余各产品线也正在建设当中。

新能源方面，公司积极搭建新能源业务平台，参股设立了上海鹏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新型能源材料产业链相关的矿业资源和关键材料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目前上海鹏珀的组织架构基本搭建完毕，各项业务正稳步推进。

贸易业务方面，公司2017年度贸易额为人民币45.41亿元，同比增长209.10%。自产阴极铜销售的平均点价显著高于伦敦金属交易所均价，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2016年的基础上，公司2017年度贸易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贸易产品除主营业务阴极铜外，还增加了镍、铝、白银等多个品种，贸易规模增大。实现了多贸易平台建设以及风险把控，同时完善人才梯队规划与建设以及“三定”方案制定，为明年扩大营收和融资工作打好基础。

金融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完成各项金融业务，满足公司多元化金融需求。包括开展了光启技术股权质押融资，开拓了新的银行授信渠道。同时，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完成第一个私募基金产品发行登记，完成基金管理制度建设，为公司开展投资业务提供自有基金平台。公司成为宁波江北鹏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未来将合理投向价值高、收益回报好的产业，以期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此外，还完成鹏欣资源主体和债项评级（AA），级别较之前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完成了转让通善金融部分股权并获得可观收益。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为了支持公司各项板块业务稳步扩张，丰富完整组织架构，公司正在全面构建一个与中长期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方位人才团队。除了吸引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公司重视对青年人才的提拔培养，荣获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6-2017 年度校招新锐奖。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

选举董事楼定波为新一任董事长。公司设计了多层次、市场化的股权激励计划，针对公司高管和员工分别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2017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比 (%)
营业收入	605,640.90	256,008.79	136.57%
营业利润	25,495.22	13,064.50	95.15%
利润总额	34,561.01	13,104.63	163.73%
净利润	33,132.37	12,031.70	17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122.94	5,149.29	484.9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鹏欣资源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业绩发展符合预期。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鹏欣资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顺畅，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鹏欣资源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鹏欣资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八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明

蔡 明

刘树芳

刘树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